

香港6月份將實施全新虛擬資產牌照 制度,暫時只針對中心化交易平台,這 只是築起一半的防線 - 另一半的防線—— 去中心化交易仍然暴露在風險之下,香 港證監會未對去中心化代幣交易作出監

管。有業内人士認為,在加密貨幣的世界,去中心化交易既是初 衷也是趨勢,相信日後仍會有很多未領牌的平台及個人對個人 (C2C)的交易在市場上出現,投資者可輕易接觸到,去中心化 交易無疑是對資源有限的監管機構重大挑戰,但認為監管機構可 用風險提示的方式,同樣為市場上的去中心化平台或資產建立 「白名單」和「黑名單」,盡可能為投資者提供資訊和披露風 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

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游楊建議,政府對於去中心化的 交易,應當採取功能審核和數據監管為主,而不是採取審批或者 發牌的模式。因為散戶進行去中心化交易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在於,難以 理解區塊鏈協議 (Blockchain Protocols) 上的函數或代碼,這些協議的 發布者有可能在程式上留有「後門」,在欠缺監管者審核的情況下,散 戶有可能因資訊和知識不足而受騙或資產被盜竊,蒙受損失。因此,監 管機構要有效保障投資者,對於完全去中心化的應用或者去中心化的貨 幣,應該採取風險提示的模式,定期審視這些去中心化應用和貨幣,並 公布結果,告知香港投資者可能存在的風險甚至欺詐和傳銷成份。

#### 監管思維變 審視應用風險

反之,如果監管機構單循傳統方式,對完全去中心的區塊鏈協議進行 審批,這種做法幾乎不可行,因為區塊鏈的特性就是任何人都可以在鏈 上和區塊鏈交互,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部署這些區塊鏈協議;監管機構幾 乎無法阻止,亦沒有足夠能力去審批每個區塊鏈。因此,監管機構應採 用成本更低、更可行的數據監管做法,審視市場上的區塊鏈協議,了解 這些項目的原意、宣傳和實際結果是否匹配,並建立「白名單」和「黑 名單」,保障投資者有足夠的資訊與去中心化的應用互動,警惕他們。 監管機構的思維模式亦要改變,從審批「允許或不允許經營」,變成審 視「好的應用、合規的應用、或存在欺詐的應用」。

BC科技執行董事與法規事務主管刁家駿亦認為,對於非託管的去中 心化交易平台的監管困難在於,如果監管機構要求交易平台了解加密貨 幣背後的代碼和協議,那麼應該由誰來核實?而去中心化的代碼和協議 又應該找誰來答問題?寫代碼和協議的人是否仍然存在?這些問題暫時 仍未有完滿答案可以解決,造成審計困難

HashKey法律部主管劉佳認為,監管機構雖無意如對待中心化交易 平台般去監管去中心化交易,但可以要求去中心化交易的平台做 KYC (認識你的客戶)或者貨幣工具日誌 (MIL),至少可 以做到追溯源頭以滿足反洗黑錢要求。

#### 虚擬資產交易或分成兩個市場

帝國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東成相信,Web 3的去中心化交易可以在網絡上自由傳播,現時好多機 構都嘗試用更加公平或更完善的方法做Web 3去中心交 易解決方案。然而,不是所有市場上的投資者都接受到 Web 3,他們只相信政府監管,所以預計虛擬資產交易最終 會分裂開兩個市場:一個是受監管的Web 2交易,另一種是無 被監管、自由交易的Web 3領域,各自朝兩個不同方向發展。

楊東成續指,目前虛擬資產佔全球資產總值不到1%,如果要令 虚擬資產市場更健康、並以更快速度增長,就需要更多人支

# 蓋 政

應定

期公布資訊

帝國科技集團行 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東成稱,目前虛擬資 產佔全球資產總值不到 1%,如果要令虛擬資產市場更 健康、並以更快速度增長,就需 要更多人支持,而監管正正是 一種支持,鼓勵更多機構 或投資者入場,在受管 制的安全環境下操 作。

> Alien Worlds行 政總裁及共同創辦 人Saro McKenna認 為監管機構可利用分散 式自治組織(DAO) 來監測去中心化 平台。

香港大學經 管學院金融學助 理教授游楊建議, 政府對於去中心化的交 易,應當採取功能審核 和數據監管為主,而 不是採取審批或者 發牌的模式。





功能審核和數據監管為主 提供資訊和披露風險 去中心化交易平台也要做KYC

持,而監管正正是一種支持,鼓勵更多機構或投資者入場, 在受管制的安全環境下操作。長遠而言,如果愈多機構監 管,愈多國家推出牌照制度,其實反而令虛擬資產市場 在短中期變得更健康。

去中心化的虛擬資產交易很多時是 採用「個人對個人(C2C)」的形 式,在欠缺 KYC (認識你的客 戶)的情況下,監管機構似乎難 以對用戶進行審查。UD創辦人 及資深加密貨幣投資者章濤承 認,要仔細監管去中心化交易確 實非常困難,因為技術上而言, Web 3的交易可以用 MetaMask 或 者其他網上電子錢包,當中無 KYC過程。

他指,對於去中心化的交易,現 法 時政府的監管政策最多只可限制港元 维也加密資產的過程,即是,當用戶 進出加密資產的過程,即是,當用戶 將港元兑換成加密資產,或將加密資 產兑換成港元時,由於涉及到傳統金 融系統,政府可以作出監管。但一旦 用戶手持加密貨幣在交易平台間「轉 來轉去」地參與去中心化的投資活動, **片** 尤其是進行個人對個人的交易,監管機構 **就難以發現及監管。** 

#### 監視區塊鏈數據看資金流

測

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游 楊認同,在去中心化的情況下,所有 人都可以註冊自己的錢包地址,然 而當交易方要和實體銀行賬戶互動 **八** 時,例如將虛擬資產銷售出去變 成法幣,或者使用法幣購買虛擬 人 成法幣,或者使用法幣購買虛打 資產,實際上依然存在KYC, 監管機構可以從現實資產端審 查用戶。

> 游楊也認為,監管機構可以 監視去中心化區塊鏈上的數 據,如果鏈上有錢包地址頻繁 出現大額的數字資產進出,就 可以採用進一步偵查。去中心 化區塊鏈比傳統銀行可能更透 明,因為用戶的錢包都在鏈 上,所有人都可以看到鏈上是 否存在可疑用戶在收取大量的 數字資產。

## 虛擬資產被盜怎麼辦?

審批發牌

駭客和網絡盜竊是虛擬資產行業面對的最大挑戰之 一,去年全球就有價值38億美元的虛擬資產被盜竊。陳 廷謙律師向香港文匯報指出,如果傳統銀行賬戶失竊, 受害者可報警通知銀行立即凍結戶口,之後再處理, 然而虛擬資產的特性是去中心化,沒有中央機構, 交易一旦發出便無法復原和暫停,因此要追討相

#### 多牽涉不同司法區 難舉報

他指,大部分虛擬資產盜竊都不外乎三個地 方,一是在中央交易平台的賬戶被 盗, 這些平台由於沒有門市 或實體店,又或者屬於離 岸公司而沒有香港辦事 處,因此要即時舉報盜竊 或追尋被盜資產有一定困 難,而資產亦會瞬間被多重 轉移。

> 第二,「熱錢包」屬真正去中 心化,沒有客服,用戶失竊就只能聯 絡當地執法部門嘗試尋求協助,但往往 由於牽涉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難以迅速

反應。 至於「冷錢包」因為屬線下,所以是最安全,但如果 不幸誤中詐騙圈套而將資產轉交給騙徒,亦難以尋求中央 平台復原或暫停交易。

若不幸中招,陳廷謙建議,受害人可以嘗試去信交易平台要求披 露可疑賬戶資料;亦可透過線上的區塊鏈分析工具,分析鏈上交易 的公司,聯絡這些公司幫助。惟一般而言,騙徒取得資產後,極少會 將資產轉移到中央交易平台,他或會用混幣器「洗錢」,令受害人難以 追查線索。至於監管機構則可以圍繞KYC和AML,以防止虛擬資產盜 竊。

### 交易平台可經區塊鏈追尋

不過, Coinllectibles (珍藏館) 集團風險總監朱喬華律師向香港文匯報表 示,虛擬資產的所有信息都儲存在區塊鏈上,涉及方是可以被追蹤的。資產一 旦被盜竊,用戶可以向所涉交易平台投訴,提供錢包標記,交易平台可協助標 記受污染的區塊鏈資產,從而協助追尋失竊資產。

# 去中心化平台自我約束 全憑「自治」

讀者也許會好奇,去中心化金融 (DeFi) 在沒有「可信任的第三方」的 情況下,可以如何確保交易安全?又如 何進行組織和決策,例如決定該代幣應否 發行、借貸利率等等?事實上,去中心化 平台有一套自我監管機制,要求所有成員 都遵守「社區的法規」,然而這些「社區 法規」並非真正的法律,全靠大家自覺遵 守來維繫。

審視功能

風險提示

#### 靠「可信時間戳」約束

不少去中心化平台會採用分散式 自治組織 (DAO) 來建立「公 司」,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安全 的數字分類賬 (Digital Ledger) 來跟踪互聯網上的數 字交互,並通過分布式數據庫 的可信時間戳 (Trusted Timestamping) 和傳播來加 強防偽造,從而消除「可信 第三方」參與的需要。此 外, DAO 不受中心機構影 響,而是由該 DAO 中的股 東或代幣持有人控制,每 位成員都可以發布提議, 並通過投票決策,而成員 持有的代幣比例則決定其 投票權重。

> 區塊鏈遊戲 Alien Worlds行政總裁及共同創 辦人 Saro McKenna 向香 港文匯報指出,DAO採 用「加權投票」,意味用 戶可以創建一個社區或擁 有一個社區,並將該社區

表示為一個單一的事物。該社區在區塊鏈上 運行,意味它受某些不可變的法律、某些基 於代碼的不可變特徵約束,而且程序透明。

Saro認為,DAO除了可以存在於去中心化 社區之中,亦可以存在於中心化系統中,包 括政府和監管機構制定的牌照制度內,關鍵 只是一些協調問題。DAO的特徵是作為自 我組織、自我調節的機構,通過代碼確保規 則適用於每名成員。由於在DAO之上沒有 任何層次結構可以控制它,因此組織內已建 立的規則無法被篡改。監管機構的目的正正 是希望監管系統內所有成員都遵守一定法 規,並且沒有特例,這種意圖和操作正正與 DAO 脗合,監管機構有望利用 DAO 使去中 心化的社區響應外部要求,而關鍵只是技術 協調問題。

#### 將整個決策權民主化

香港數碼資產學會共同創辦人區偉志表 示,DAO將整個決策權民主化,令去中心 化組織與一間上市公司差別不大,而且在投 票權方面可以分得更仔細,在分配方面比傳 統投入股權的方式更方便, 所以更容易普及 在虛擬資產零售。除了虛擬資產,相信 DAO 還可以在其他業務發展。然而, DAO 的問題在於,整個生態「好似好公平投 票」,但大部分代幣通常是由開發者持有, 最後投票時,可能開發者自己已擁有超過一 半投票權,因此要有機制相對調整投票比例 才有意思,否則小投資者無論如何投票都無 法改變決策。

另一方面,由於目前各國政府都仍未制定法 律規範DAO,因此DAO本身並非法律實體或 法人。雖然智能合約代碼似乎有助保護投資 者,但未受任何法律認可,因此難以負責任。